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到府服務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6 日北稅企字第 099012531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北稅企字第 1053066898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6 日北稅企字第 1103100591 號函修正

一、 依據

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10 日發社字第 1081301921 號
函訂頒「第 3 屆政府服務獎評獎實施計畫」。

二、 目的

為提升服務品質，關懷弱勢族群，擴大服務對象，提供預約到府服務，創造更優質、更便民之環境。

三、 服務對象：房屋、土地坐落或車輛設籍新北市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，其住居所亦在新北市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- (一) 年滿 70 歲以上之長者(檢附身分證)。
- (二) 視障、肢障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(檢附身心障礙證明)。
- (三) 家有重症親屬須專人照顧無法出門者(檢附重大傷病證明卡)。
- (四) 產婦(產後 2 個月內，檢附嬰兒出生證明)。
- (五) 社區、公司行號團體申辦轉帳納稅且件數 20 件以上者。(若 20 件以下則由各承辦單位決定是否彈性受理)
- (六) 社區、團體申請地方稅講習，人數 20 位以上且備有場地。

四、 服務項目：

- (一) 房屋稅、地價稅及使用牌照稅繳納證明。
- (二) 房屋稅稅籍證明及房屋稅、地價稅課稅明細表。
- (三) 申請、變更及終止轉帳納稅。
- (四) 使用牌照稅免稅、退稅申請(現金退稅除外)。
- (五)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及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。
- (六) 地方稅教育講習。
- (七)

五、應檢附證件

- (一) 若為本人申請，須檢附本人之身分證及第三大項(服務對象)(一至四)之證明文件；若為委託代理，需再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委託書。
- (二) 申請使用牌照稅免稅須檢附戶口名簿、身心障礙證明、行車執照等影本。(戶口名簿可代為查調，申請人得免檢附)
- (三) 申請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須檢附戶口名簿及建物所有權狀等影本。(戶口名簿及建物所有權狀可代為查調，申請人得免檢附)

六、預約及送件時間：

- (一) 受理預約時間為上班時間。
- (二) 到府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，上午9：00至12：00，下午2：00至下午4：00。
- (三) 地方租稅講習到府時間由企劃服務科宣導股(分處宣導承辦)與申請人約定，不受前項限制。

七、受理單位：

企劃服務科(總處)、納稅服務股(分處)。

八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人於本處稅捐服務網線上預約，由企劃服務科依轄區差異，將案件分派分處或自行受理，受理單位自接獲案件起5個工作天內安排人員到府服務。
- (二) 申請人以電話、傳真方式先行預約，企劃服務科(分處納稅服務承辦)之服務人員將受理之案件紀錄於到府服務申請書，並於5個工作天內排人員到府服務。
- (三) 服務項目為地方租稅講習者，由企劃服務科宣導股(分處宣導承辦)於7個工作天內安排人員到府服務。

九、送取件方式

- (一) 到府服務送(取)件，基於安全考量，原則上以兩人為一組，由

各業務單位及服務單位各派 1 名同仁送(取)件，惟如同時申請二種以上稅目則由各業務單位協商輪派之。

(二)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、地價稅自用住宅及使用牌照稅免稅申請案件以公文函復為原則，各稅開徵期間，房屋稅、地價稅申請繳納證明以郵寄為原則。

(三) 到府服務同仁於送(取)件時應核驗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以拍照方式取具證明文件之資料。

十、電話預約專線：8952-8200

十一、傳真預約專線：8952-8550

十二、作業規範

(一) 民眾透過電話、傳真申請者，受理案件承辦人員須與申請人約定到府服務時間，並告知申辦項目應備妥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 承辦人員於申請人取件時，應核對申請人身分證及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，請申請人於到府服務申請書領件人簽名處簽收。

(三) 申請人如未於約定時間領取或所留聯絡方式無法聯繫，承辦人員應以「無法送達取件」為由結案，並於申請書簡述原因，以備查考，已列印未領取資料，應註銷歸檔。

十三、宣導方式

(一) 發布新聞稿。

(二) 運用本處網站宣導。

(三) 於本處公布欄張貼宣傳海報。

(四) 利用各種租稅宣導活動、講習會及座談會加強宣導。

(五) 函請身心障礙團體或組織代為轉知其成員。

十四、本要點簽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